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9至7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74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在適當時重新分類和重新呈列，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第73頁。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及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合共18,13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無)。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達331,114,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7,272,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派發。

##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共2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55,000港元)。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30%(二零零一年：少於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69%(二零零一年：61%)，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額52%(二零零一年：42%)。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  
游育燕女士  
陳振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MBE，太平紳士  
蕭炎坤博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蕭炎坤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四十歲，本集團(於一九八七年創立)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政策制定及業務拓展，具豐富商業管理經驗。鄧先生亦為Caister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得利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

**游育燕女士**，四十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副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於裝修及建築業累積逾十年經驗。游女士為鄧清河先生之妻室。

**陳振康先生**，三十八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負責管理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務。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彼兼任得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太平紳士，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博士現為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李博士自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香港行政局議員，並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

**王津先生**，MBE，太平紳士，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持有商業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撲滅罪行委員會、獨立投訴警方監察委員會會員，現為沙田區議會、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多個其他政府諮詢組織之委員。

**蕭炎坤博士**，S.B.St.J.，五十五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蕭博士持有美國南太平洋大學管理學之博士學位，亦為多個慈善機構及體育團體之執行委員。

### 高層管理人員：

**郭子超先生**，四十四歲，為本集團裝修、維修及建築業之估計部門經理。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擁有逾二十年建築業經驗。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建築學高級證書。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續)

### 高層管理人員：(續)

呂世傑先生，三十八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及本集團製藥業務之主管。呂先生在二零零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已累積逾十四年商務經驗，並在多家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多個主要管理職位。呂先生畢業於渥太華大學及約克大學，分別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目前為加拿大管理會計師公會之認可會員。

鄧梅芬女士，三十一歲，本集團屬下商業管理部門之主管，為鄧先生之胞妹。鄧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擁有四年會計及核數經驗。鄧女士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Hull，持有會計學士學位。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例規定之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參與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鄧清河先生(「鄧先生」)	公司(附註1)	217,884,000
	個人	59,565,870
	家族(附註2)	59,565,870
	其他(附註3)	1,635,857,379
游育燕女士(「游女士」)	個人	59,565,870
	家族(附註4)	277,449,870
	其他(附註4)	1,635,857,379
蕭炎坤博士	個人	6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附註1：鄧先生乃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Caister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2：鄧先生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游女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附註3：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Middlemore Limited已與鄧先生之親屬(i)鄧梅芳女士、(ii)鄧梅芬女士及(iii)游育棠先生訂立協議，因此就披露權益條例第9及第10條而言，鄧先生僅在披露權益方面亦被視為擁有其股份之權益。

附註4：游女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鄧先生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4及第8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7,015,740股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9及第10條，鄧先生及游女士僅在披露權益方面亦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3所述之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滿18歲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酬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接納購股權，可在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自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經修訂）之規定，於結算日後，舊計劃已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終止，而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已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獲得採納。因此，本公司不會根據舊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於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全面生效及有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262,800,000份。

##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之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借調人、任何成員公司發行證券之持有人、任何業務夥伴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任何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科技支援或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生產商或特許權擁有人、任何本集團貨品及服務之客戶、特許權承授人（包括任何特許權次承授人）或分銷商，或任何業主或租戶（包括任何分租戶）、或本集團之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或由任何一位或多位上述類別參與者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新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生效，並會由該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提前終止。自新計劃生效後，未有任何購股權授出。

根據新計劃，按新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62,8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7%。

根據新計劃，任何12個月內根據行使購股權可向每名合資格人士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1%。授出任何超過該數目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棄權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根據新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內（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相等於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額外授出之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已向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變更，亦須獲得股東批准。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獲授人必須於本公司提供授出購股權日期起三十天內接受有關之提供。購股權獲授人於接受提供授予之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

行使購股權時須予支付之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提供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之股份收市價(若合資格人士接受授出之購股權，則該日被視作購股權授出日期)；及(ii)提供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惟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本年度內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名稱或 參與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本年度 之調整#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b>董事</b>						
鄧清河	10,900,000	54,500,000	65,400,000	6-3-2001	6-3-2001至5-2-2005	0.0217
游育燕	10,900,000	54,500,000	65,400,000	6-3-2001	6-3-2001至5-2-2005	0.0217
<b>其他僱員</b>						
合計	22,000,000	110,000,000	132,000,000	6-3-2001	6-3-2001至5-2-2005	0.0217
	43,800,000	219,000,000	262,800,000			

# 因二零零二年供股及發行紅股而對已授出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

\* 因二零零二年供股及發行紅股而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詳情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在購股權行使之前不會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其成本不會在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購股權行使時導致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會以該等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過股份面值之差價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凡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上刪除。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Caister Limited	217,884,000	2.21%
鄧清河	59,565,870	0.60%
游育燕	59,565,870	0.60%
鄧梅芳	395,424,570	4.01%
游育棠	249,040,950	2.53%
鄧梅芬	991,391,859	10.05%
	1,972,873,119	20.00%

Caister Limited、鄧梅芳女士、游育棠先生及鄧梅芬女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之股權亦以鄧清河先生及游育燕女士之公司權益及其他權益形式在「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中披露。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9及10條，Caister Limited、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鄧梅芳女士、游育棠先生及鄧梅芬女士僅在披露權益方面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1,972,873,11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見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登記擁有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

## 關連交易

- (1)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宏集策劃有限公司(「宏集」)與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海投資有限公司(「華海」)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宏集向華海出租四個豬肉檔，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期兩年，華海有選擇權重續租約一年。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集收到華海支付租金約767,000港元。
- (2) 本年度內，本集團擁有75.79%權益之附屬公司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位元堂」)與位元堂一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已收或應收：			
(i) 嘉滔有限公司	不可退回首次特許經營權費	450	—
(ii) 嘉滔有限公司	銷售產品	4,694	—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聯交所已授出有條件豁免本公司就上述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該等交易為：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根據特許權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v) 上述交易之總值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3%，以較高者為準。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7段規定獲委任特定任期外，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便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審核委員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鄧清河**

香港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